

臺灣省南投縣第15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南投縣第15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年 齡	性 別	出生地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照 見
1		林宗男	63	男	台灣省南投縣		公	南投市三和一路30號	學歷：草屯國小、草屯國中、台中一中、逢甲大學、日本明治大學碩士。 經歷：旭光國中教師、東海及文化大學講師、草屯國際青商會1983年會長、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、民進黨南投縣黨部首任主任委員、民進黨中央黨部常務委員、立法院黨團幹事長、第九屆草屯鎮長、第八、九、十屆省議員、第四屆立法委員、現任南投縣長。	一、一路走來，始終如一。 (一)秉持責任政治的從政態度，現任縣長加上萬人連署支持，爭取連任是宗男的責任。 (二)秉持以和為建的傳統精神，不分政黨、府會和諧，以團結合作取代對立衝突，共同攜手為建設南投打拼。 二、以魄力和智慧解決南投長久以來難題。 (一)關建產業運輸大道（砂石車專用道）：一勞永逸解決砂石車橫行問題，第一期工程預定九十四年底完工，並繼續推動下期建設。 三、看見進步，值得信賴。 (一)延續治安、消防、教育優先和三倍觀光成長已是全國第一的成績。 (二)繼續推動地方產業及藝文特色的大型活動（例如：170萬參觀人次的南投花卉嘉年華）。 (三)重視婦女福利（已成立婦幼館和警察局婦幼隊）、加強權益保障。 (四)重視客家文化（已成立創立縣第一個客家的政府單位：南投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），興建（國姓）客家文化館。 (五)重視原住民權益（已新設23校原住民地區小學幼兒園），加強原住民鄉建設。 (六)提高現有農民、勞工、老人、幼童、殘障等團體的權益。 四、四年建設，八年成功。 (一)推動進行中的全縣警察局統管監視器網、自行車道、資訊平台的資訊大樓、一鄉鎮市一社區大學、疏解觀光區塞車的二堅一橫道路。 (二)實現計畫中的南投祖祠橋、草屯新外環道、埔里國際花卉村、竹山鹿谷人工觀光大湖、八卦山百湖觀光整體發展、清境地區高空纜車、高鐵公路新增設交流道及其周邊新市鎮開發等建設。 (三)宗男敢保證連續兩任八年的建設，咱兜南投一定會更好。
2		林明添	55	男	台灣省南投縣		公	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12-1號	學歷：一、中華工業專科學校建築科畢業（中華技術學院） 經歷：一、臺灣省政府建設廳。 二、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。 三、第11、12屆集集鎮長。 四、第15屆南投縣議員	一、依各鄉鎮地方特色，全力規劃全方位發展地方觀光產業，富裕南投。 二、提供優良投資環境，加強海內外招商，引進企業駐站，復甦工商景氣，增加就業機會。 三、整合各鄉鎮市農會資源，協力合作促銷各鄉鎮農特產品，增進農民收益。 四、各鄉鎮市籌設設小型綜合運動公園，使男女老幼均有方便、安全運動休閒場所。 五、爭取中二高南投市、竹山鎮靠近市區簡易交流道設置，方便居民通行。 六、解決挖砂及砂石車噪音與污染問題，還給濁水溪、烏溪居民清心安全的生活環境。 七、加強婦女、兒童、外籍新航旅之福利服務與安全。 八、尊重文官公務體制，維護公務員尊榮，充實學校設備，加強師生安全及福利。 九、關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，加強技能訓練，輔導就業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十、有效辦理公共造產，開源節流，解決縣庫財政赤字嚴重問題。 十一、全面加強治安，提升警員福利與設備，重點廣設監視系統，加強治安維護。 十二、提供弱勢家庭學童營養午餐，獨居老人居家服務，落實殘障福利政策等。 十三、提供縣內就學獎學金，獎勵金鼓勵生，年輕本縣人口年齡結構，活力南投。 十四、全境綠美化，加強水土保持，綠資源保護，讓縣民生活於安全、清新美麗空間。 十五、縣政管理高效率、機動化，定期視察至各鄉鎮市、鄉長座談，瞭解及解決地方需求。
3		李朝卿	56	男	台灣省南投縣	中國國民黨	南投市長	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25鄰仁德路246巷20號	學歷：東海大學工程研究所研究，正修工專化工程科畢業。 經歷：草屯初中、草屯鎮中原國小。 經歷：現任南投市市長，南投縣民衆服務社理事長、南投縣清溪協會理事長、南投縣議會主任委員、南投縣救國團團友會會長、南投國際獅子會會長；曾任南投縣議員等職；榮獲華夏獎章、南投縣救國團優秀青年。	南投縣泛綠執政八年，天災人禍不斷，以和建縣優良傳統遭撕裂，失業率居高不下，民眾生活痛苦指數大增，南投縣施政滿意度排名全國倒數幾名，這次朝卿代表泛藍參選南投縣長，以「藍天再現、希望無限」，決心重建南投人的光榮。 李朝卿參選南投縣長的政見包括： 一、打造觀光大縣，讓南投縣成為觀光首都，提高就業率。 二、暢達交通：發展南投全縣生活圈道路網，設置交通資訊服務系統等等。 三、再創農業榮景：發展休閒與精緻農業；發展生物科技農業；推動兩岸經貿；整合農特產品行銷管道等。 四、以教育帶動發展：營造溫馨校園；提高教師尊嚴與福利；擴大與工研院合作，請該院設南投辦公室。 五、建設現代化醫療體系：完善偏遠地區醫療需求，強化山地鄉急難醫療服務。 六、流域整治：徹底解決砂石開採與運輸問題。 七、加強社會福利與老人服務，注重原住民權益，關懷弱勢族群。 八、加強電腦資訊建設。 九、維護治安：健全財政。 十、讓九二一重建後的南投縣民，永續經營家園。 南投縣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時期，政績輝煌，有目共睹，李朝卿願意和鄉親共同打拼，再創南投第一的榮景。
4		蔡煌卿	45	男	台灣省南投縣	民主進步黨	自由業	南投縣埔里鎮清新里光遠三街110號	學歷：同德家商畢業、國立政治大學空中行政專科肄業。 經歷：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、南投縣議員、南投縣第一屆十大傑出青年、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屆立法委員、立院民進黨團幹事長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委、國家醫療生技產業促進會副會長、經濟會籌備委員、總統府九人決策小組、民進黨中執委、正義連線秘書長、不分區立委第一名。	魅力新南投：國際有看頭 一、元氣觀光：中潭公路沿線，國姓、埔里、魚池、以至仁愛地區，是南投縣境內田野最為秀麗風光，景觀最為豐富，族群文化最為色彩多元的觀光旅遊勝地；加上有國際知名的日月潭，此一地區不啻是發展國際觀光最富潛力的區塊，因此，未來應在交通樞紐地段籌建交通轉運中心，積極連結國際姐妹市，提升南投國際形象，成為國際知名渡假村。 二、創意產業：濁水溪沿線，是一個個具有產業特色的小镇，因此，這一區塊應建立為台灣的創意產業園區，積極引進全國知名企業策略聯盟，尋求產業界協力，拓展南投產業品牌知名度，成立「創意產業小組」，規劃成立創意園區，舉辦全國性之「台灣創意博覽會」，引進先進空間觀景概念，並與大學合作，設置創意產業中心。 三、健康社區：草屯、南投，名是人口密集的地區，因此應先健全社區照顧網絡，全力推動健康社區營造，充實健全中小型藝文展演設施，爭取台中捷運網之連結，積極推動南投看守所遷移，改為森林公園。 四、服務型政府：辦理節慶行銷，厚植觀光品質，便捷交通建設，用心發展農業，完善社會福利，精耕教育文化，厚實社區建設，根除砂石問題，防治土石流，並推動常態化縣民對於縣政服務之滿意度評鑑作業，定期辦理政策民調，推動縣民參與縣政決策，開放縣民會議讓縣民參與，縣政會議定期下鄉，與地方公所聯合召開。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4年12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4年8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、2情形之一者，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
1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
2.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二)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，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94年9月22日，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開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載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(六)選舉人投票圈選後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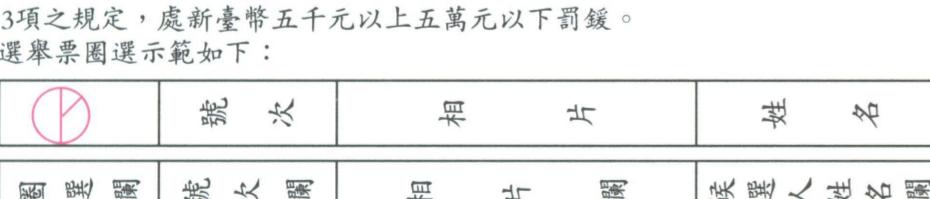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2.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。

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選舉票圈選範例：

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縣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二)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三)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。

(四)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(五)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

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(九)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七條之二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致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六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贿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致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其他方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